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参与中南股份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象物流参与标的项目投标是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且该项目属于绿色物流业务，符合公司加快建成中国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战略定位。本次关联交易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国栋

李金惠

向 凌